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通函將與本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刊發之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合併，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擔任代理，竭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股份碎股之買賣能夠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有關股份合併之通函內。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50,000,000港元，包括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普通股，其中1,539,985,388股現有普通股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960,014,612股現有普通股仍未發行。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維持為250,000,000港元，包括2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其中153,998,538股合併普通股將為已發行，而96,001,461股合併普通股仍未發行。

由於1,539,985,388並非十(10)的整數倍，股份合併將產生合共八(8)股現有普通股的零碎配額。該等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原應有權獲得之股東，而是將按下文「零碎合併普通股」一段所述方式處理。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b)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普通股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c)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下所有有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即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合併普通股之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合併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同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股份合併不會導致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相對權利或權益比例出現任何變動。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施股份合併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普通股除外。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於合併普通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情況下，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普通股將自合併普通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普通股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亦不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除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的106,860,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兑換為現有普通股的已發行證券。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合併普通股數目作出以下調整：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授出日期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現有普通股數目**	**每股現有普通股的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合併普通股數目**	**每股合併普通股的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71,760,000	0.59	7,176,000	5.9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35,100,000	0.33	3,510,000	3.30

除上述調整外，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普通股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普通股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普通股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1,000股合併普通股。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前一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325港元的收市價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普通股的價值為325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普通股的理論市值將為3,250港元。

零碎合併普通股

股份合併所產生的零碎合併普通股(如有)將不會發行予原有權獲發之股東，但將予匯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份合併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董事會認為，相對於已發行及獲授權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極為龐大(於本公告日期，即1,539,985,388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及2,500,000,000股已授權現有股份)而言，現有股份當前的交易價格水平屬偏低水平。董事會認為此情況或會因交易價格的小幅絕對變動引致不必要的波動，並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場流通性。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每股合併普通股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所會就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股份合併將降低股份交易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基於上述原因，儘管產生碎股而可能為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但董事會仍認為股份合併屬合理。

預期股份合併亦將使合併股份的交易價格達到更符合更廣泛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投資指引的水平，其中部分投資者可能因內部授權限制，而無法以較低的絕對價格水平投資於股份交易。除下文所述零碎股份處理方式外，股份合併無意對股東造成任何攤薄或經濟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更。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可能削弱或抵銷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任何公司行動，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的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的變動。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有關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
時間(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48小時) .....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日)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二十九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緊隨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
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
結束後或下午三時三十分(以較早者為準)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六年九月
二十九日(星期二)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

免費以現有普通股之現有股票換領
合併普通股之新股票首日.....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普通股.....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普通股(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普通股買賣
合併普通股(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普通股(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普通股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普通股
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普通股
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普通股買賣
合併普通股(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普通股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普通股之現有股票
換領合併普通股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二)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公告或通知股東。

一般事項

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通函將與本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刊發之通函合併，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一年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屆滿的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仍未行使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	指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6)

「合併普通股」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現有普通股」	指	股份合併實施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按兩個主要價格授出 — 0.59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授出)及0.33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授出)。行使期：該等購股權的有效期為10年，其中最後一批(即二零一八年授出的購股權)最遲可於二零二八年六月行使
「股東」	指	現有普通股或合併普通股(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春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春華先生(主席)
張春萍女士(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銀先生
何國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bg.com.hk 登載。